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年7月26日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100年5月31日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申請資格：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 (三) 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
- 四、補助原則：
 - (一) 名額計算：
 1.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計算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
 2. 一年級分配名額以 20% 為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
 - (二)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依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為準，教育部於每年三月前公告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開學 9 月至翌年 8 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 6 月止。
 - (三) 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四)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五、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 檢附文件：
 1. 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 1）、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 2）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3. 所提清寒相關證明，需就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 2)所列各項目，依實際情形提出醫院診療證明、就學兄弟姊妹在學證明，及清寒證明等；清寒證明之內容應敘明家人是否工作(含自營)、房屋是否自有(是否需貸款、需租屋或借宿)。
 4. 家長在台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5.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肆（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 六、審查作業：
 - (一)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承辦單位組長、僑生社團指導老師、僑生業務承辦人員及獎助學金業務承辦人員等五人組成，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附件 2）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 (二) 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 2）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3. 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 (三) 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
 - (四) 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年級及成績排列順序造冊一式二份，並檢附地區申請比例表，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七、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